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四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 十 八 條 營業稅之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千分之六但行商課征千分之三十
二、以營業總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百分之三但行商課征百分之六
前項有關進出口業及國防民生必需品之製造業均應按前項第一款稅率課征但穀米業減半征收

第三十二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照所欠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二個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征收機關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前十日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征收各稅罰則之規定